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約定書(範本)

111年3月28日制定

立約定書人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勞工\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 條之1規定，不受勞基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限制，並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1. 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808B號公告，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2. 職稱：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
3. 工作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4. 工作職責：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完成甲方所賦予之相關工作項目。
5. 工作時間：

（一）正常工作時間：

1.正常工作時間：\_\_\_\_\_\_小時【註：一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逾10小時】

2.雙方需照所定班表規定時間出勤，甲方不得擅自變更，且不得要求乙方補足工時或補服勞務。

（二）延長工作時間：

1.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2.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4小時，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60小時。

3.單日工作時間達14小時者，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12小時。該間隔休息時間如與原約定之出勤時段重疊者，甲方仍應照常發給該時段之工資。

1. 例假及休假：
2. 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１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且不得連續工作逾7日。
3.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下稱國定假日)出勤。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辦理。
4. 甲方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7日內補假休息。
5. 乙方屬按月計酬者，其例假、休假日以外之其他免出勤日，甲方仍應照給其工資。
6.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得與乙方協商調整。
7. 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
8.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其依勞工一般體格(或一般健康)檢查紀錄內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疾病預防、評估及管理措施。
9. 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10.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11. 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甲方：

甲方

負責人章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正楷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